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 48 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5 名，代表股份 311,027,6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833%。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名，代表股份 295,956,8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86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2 名，代表股份 15,070,8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6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0 人，代表股份 66,811,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40%。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6,754,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1 %；反对 4,205,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21%；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38,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042%；反对 4,205,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942%；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1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6,754,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1%；反对 4,205,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21%；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38,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042%；反对 4,205,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942%；弃权 6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1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06,754,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1%；反对 4,224,5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83%；弃权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38,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042%；反对 4,224,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31%；弃权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27%。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6,754,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1%；反对 4,224,5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83%；弃权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38,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042%；反对 4,224,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31%；弃权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27%。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306,764,9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95%；反对 4,260,3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8%；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48,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197%；反对 4,260,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767%；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6%。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06,754,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1%；反对 4,223,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8%；弃权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38,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042%；反对 4,223,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12%；弃权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47%。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6,754,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1%；反对 4,224,5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83%；弃权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38,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042%；反对 4,224,5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231%；弃权 4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27%。

8、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鉴于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于苏华先生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244,206,441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2,558,9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14%；反对 4,262,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86%；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49,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205%；反对 4,262,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795%；弃权 0 股。

8.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306,756,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8%；反对 4,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2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40,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071 %；反对 4,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929 %；弃权 0 股。

8.03 监事薪酬方案

鉴于宗秋月女士为关联股东，因此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 9,500 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6,747,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7%；反对 4,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3%；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40,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071%；反对 4,27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929%；弃权 0 股。

8.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306,754,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61%；反对 4,273,2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538,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6040%；反对 4,273,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960%；弃权 0 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07,212,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34%；反对 3,764,9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05%；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2,996,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2897%；反对 3,764,9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352%；弃权 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51%。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 302,454,0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434%；反对 8,573,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66%；弃权 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238,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1675%；反对 8,573,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8325%；弃权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07,262,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93%；反对 3,745,0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1%；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046,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3638%；反对 3,745,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054%；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08%。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02,186,1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3%；反对 8,820,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1%；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970,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7665%；反对 8,820,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2026%；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08%。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02,186,1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3%；反对 8,820,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1%；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970,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7665%；反对 8,820,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2026%；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08%。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2,186,1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573%；反对 8,820,9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61%；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970,2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7665%；反对 8,820,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2026%；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08%。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2,115,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46%；反对 8,893,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92%；弃权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899,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6606%；反对 8,893,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3105%；弃权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89%。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302,115,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46%；反对 8,893,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92%；弃权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899,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6606%；反对 8,893,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3105%；弃权 1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17.84 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12.50 元/股；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 号”文同意，公司 314,404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6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3,361,227 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4,787,109 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48,148,336 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79 元/股调整为 18.6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64 元/股调整为 18.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24 元/股调整为 17.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依据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5.53 元/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5.59 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9.48 元/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本次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9.48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且自本次转股价格生效后的两个月内（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董事会将维持转股价格不变。自 2024 年 7 月 21 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刘文静女士、乔贵涛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于苏华先生、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钟舒乔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5.53 元/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5.59 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9.48 元/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本次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9.48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且自本次转股价格生效后的两个月内（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董事会将维持转股价格不变。自 2024 年 7 月 21 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根据蓝帆柏盛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与投资方等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后续融资安排，继续引入战略投资者北京大兴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向蓝帆柏盛增资人民币 1 亿元，认购蓝帆柏盛新增注册资本 254.8279 万元，对应本次增资交易后蓝帆柏盛全部股权的 2.0000%。本次增资的主要条款与 A1 轮增资主要条款基本一致。

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及 A1 轮投资方，作为蓝帆柏盛的现时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帆柏盛的注册资本将由 12,486.5671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2,741.395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蓝帆柏盛的股权比例将由 81.6327%变更为 80.0000%，公司仍然是蓝帆柏盛的控股股东，对蓝帆柏盛拥有实际控制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p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振亚、副董事长/总经理何昕、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一元、独立董事许国艺、董事/副总经理杜彬、副总经理葛炳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8 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至 05 月 2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pc.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权

电话：010-83681321

邮箱：ir@dp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197,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副总经理炅萌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10.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10.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10.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10.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449,166	92.5538	5,748,227	7.44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446,422	56.4351	5,748,227	43.5649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46,422	56.4351	5,748,227	43.5649	0	0.0000
8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446,422	56.4351	5,748,227	43.5649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446,422	56.4351	5,748,227	43.5649	0	0.0000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7,446,422	56.4351	5,748,227	43.5649	0	0.0000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46,422	56.4351	5,748,227	43.5649	0	0.0000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46,422	56.4351	5,748,227	43.5649	0	0.0000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46,422	56.4351	5,748,227	43.5649	0	0.0000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446,422	56.4351	5,748,227	43.5649	0	0.0000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7,446,422	56.4351	5,748,227	43.5649	0	0.0000
1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6,422	56.4351	5,748,227	43.56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9、10.01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6-11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谢文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当选的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卫东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卫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推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推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卫东、赖传锟、张纯、袁博、李薇静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卫东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赖传锟、杨立君、贾申利、刘卫东、袁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赖传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杨立君、赖传锟、贾申利、刘卫东、李薇静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杨立君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贾申利、杨立君、赖传锟、刘卫东、袁博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贾申利为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纯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张纯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余宏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尚荣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军平先生为总工程师，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余宏涛先生、熊尚荣先生、陈军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熊尚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熊尚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熊尚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晋晓丽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张　纯，男，1964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捷利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12 月在广东新的集团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宏涛，男，1965 年 2 月出生，电气工程和法律专业双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至今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市场部副部长、开关管事业部市场部副部长、开关管事业部市场部部长、开关管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熊尚荣，男，1971 年 1 月出生，汉族，湖南湘潭人，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任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陈军平?，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湖北枝江市人，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到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开关管分厂产品设计师、主任级工程师、科技部副主任、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技术委员会主任、开关管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晋晓丽，女，197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上市以来一直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等相关工作。现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 318 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868,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东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张锡海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 2 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刘卫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2 议案名称：张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3 议案名称：谷加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4 议案名称：余宏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5 议案名称：袁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6 议案名称：李薇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1 议案名称：黄生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2 议案名称：田志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868,9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杨立君	347,787,062	99.9765	是
10.02	赖传锟	347,787,062	99.9765	是
10.03	贾申利	347,787,062	99.97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1	刘卫东	1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2	张纯	1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3	谷加生	1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4	余宏涛	1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5	袁博	1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6	李薇静	19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1	杨立君	114,900	58.3841				
10.02	赖传锟	114,900	58.3841				
10.03	贾申利	114,900	58.384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7、8.01、8.02、8.03、8.04、8.05、8.06、10.01、10.02 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祥、杨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元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当选的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志强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